

國 民 教 育 文 庫

成人班學習指導法

楊 士 相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成人補習教育·····	一
第一節 成人補習教育的意義·····	一
第二節 成人補習教育的目的·····	三
第三節 成人補習教育的對象·····	五
第二章 成人學習的研究·····	一五
第一節 一般的見解·····	一五
第二節 科學實驗的例證·····	一六
第三章 成人教學的準備工作·····	一九
第一節 學級的編制·····	一九

第二節 日課表的編排·····	二一
-----------------	----

第三節 應有的設備·····	二五
----------------	----

第四章 成人教學的重要原則·····	二九
--------------------	----

第一節 一般的教學原則·····	二九
------------------	----

第二節 革新的教學方法·····	三五
------------------	----

第三節 一般的教學技術·····	三九
------------------	----

第五章 成人訓導的重要原則·····	四四
--------------------	----

第一節 消極的訓導方法·····	四五
------------------	----

第二節 積極的訓導方法·····	四七
------------------	----

第六章 成人的國語科學學習指導法·····	五〇
-----------------------	----

第一節 國語科教材研究·····	五〇
------------------	----

第二章 國語科教學指導要點	五五
第七章 成人的公民常識科學學習指導法	八八
第一節 公民常識科教材研究	八八
第二節 公民常識科教學指導要點	九三
第八章 成人的算術科學學習指導法	一一〇
第一節 算術科教材研究	一一〇
第二節 算術科教學指導要點	一一六
第九章 成人的音樂科學學習指導法	一二六
第一節 音樂科教材研究	一二六
第二節 音樂科教學指導要點	一二八
第十章 成人的職業常識科學學習指導法	一三四

第一節	職業常識科教材研究·····	一三四
第二節	職業常識科教學指導要點·····	一三六

成人班學習指導法

第一章 成人補習教育

第一節 成人補習教育的意義

我國成人教育的辦理，自光緒二十一年的簡易學塾時期起，其中經過民國元年至七年的通俗教育時期，民國七年至十五年的平民教育時期，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的民衆教育時期，以及抗戰以後的國民教育時期，迄今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了。在這四十多年之中，對於民衆識字教育，也曾轟轟烈烈的倡導過，但是何以始終如波濤般的在忽起忽伏中，毫無成就呢？主要原因，便是實施方法的沒有依據！

因此，目前自從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即將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劃歸國民教育的領域內，而

與小學部巍然並立，成爲國民教育中兩大支柱，這顯然是在矯正過去偏重初等教育而忽視成人補習教育的積習；所以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內規定：各鄉鎮必須設置中心學校，各保必須設置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必須設置小學部和民教部，所有學齡兒童和失學成人婦女，都應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小學部和民教部，以利國民教育的普及推行，並期早日肅清文盲爲主要目的。故其對象，不特爲學齡的兒童，且爲失學的成人，此種設施的意義，可以歸納爲下列五點：

一、糾正一般人對於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畸重畸輕的錯誤觀念。

二、經費籌劃與師資培養兩感輕減。

三、撲滅文盲計劃可以早日完成。

四、運用各種方式和手段，給予一切未受國民基礎教育的民衆以補習的基本教育。

五、具有提高民族文化與促進社會進步的重要作用。

同時，無論是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的民教部的任務，不僅在辦理婦女班和成人班，且應兼辦其他的社會事業；牠的教育設施，應以全體民衆爲對象，整個社會爲學校，全部人生有價值

的活動爲課程，而以管教養衛合一爲實施的手段。所以說牠是學校式的教育不對，因牠並不限定用學校式施教；說牠不是學校式的教育也不對，因牠主要的施教場所卻是在學校裏。說牠是識字教育不對，因牠不是專以識字爲目的；說牠不是識字教育也不對，因牠又不可不教民衆識字。明乎這意義，民衆補習教育才是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而適應建國需要的國民基本教育。

在這裏有一句話應該特別提及的，就是對於成人補習教育的意義，雖可以從各方面觀點而有不同的解釋，但鑒於過去民衆教育因主張與理論的紛歧，結果不能收通力合作的成效。所以現在應該以中央的方針爲依歸，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原則，向共同的目標努力，結果一定比各自爲政好得多；儘管個人的見解是怎樣的高明，我們在這國民教育制度新的建立中，從事國民教育的教師們，對於教育觀念，也應該要有一種新的認識。

第二節 成人補習教育的目的

我們知道，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前身，便是識字運動；因此有些人認爲現階段成人補習

教育的終極目的，仍和往昔一般，也就是識字教育，因為識字教育在今日中國仍是不可或緩。文字是第二的語言，牠勝於語言的地方，是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就個人說，應用文字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思想，也可以藉閱讀以獲得較為廣大的經驗；就社會說，憑文字可以傳播文化，使每個社會成員都得充分發展，以促進社會文化的進步；就國家來說，文字是培養健全公民的良好工具，更何況我國迄今仍存在着大量的文盲；文盲的掃除，當然非普及識字教育不可。

可是，成人補習教育的終極目的，果只限於文盲的掃除嗎？換句話說，識字果是成人補習教育的唯一目的嗎？當然不是，就國家民族的整個需要上來說，教會民衆識字，祇是一種手段，而非目的。關於這，教育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的第三條已很明白地提示過，說國民教育的目的，是在於：一、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的灌輸；二、國民道德的培養；三、身心健康的訓練；四、生活必需知能的授予；五、自治自衛能力的養成。

由此看來，這顯然地，所謂意識，所謂觀念，所謂道德，所謂知能的獲得與培養，絕非「爲識字而識字」所可做到的，實在說來，教民衆識字，乃是達到上述目的的一種手段而已。

第三節 成人補習教育的對象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總則章內，載有：「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的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的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的民衆。」這是法令中的對象，不過實際上應該怎樣確定就學的先後，怎樣使徵學的方方法應用適當，怎樣使指派的學生的確是必需入學的民衆，這些問題均須澈底研究，杜其流弊，宏其效能，實爲辦理成人補習教育前應行注意的問題，也可以說這是先決問題中的先決問題。

從前辦理民衆教育的苦悶是「招生易，留生難。」現在連招生都不容易了。從前是「風吹一半，雨打全無。」現在無風無雨也不來了。勸學嗎？不能天天到每個失學民衆的家裏去勸導，沒有這麼多人，也沒有這麼多工夫。徵學嗎？現在連徵兵都還沒有好辦法，徵學自然沒有多大的餘力，實在也不能用太大的壓力。有的人說：民衆的問題是生計，要把他們的生計解決以後，才能叫他們就學，這樣說來不知要隔幾年後才辦得到。我以爲要民衆願意就學，必須顧到三個條件——就是需

要，興趣，利益。

一、使民衆感覺必須要受教育的需要 要民衆感覺教育的需要，不是容易的事情，因為惟有智識的人，才知道智識的寶貴，受教育的人，才明瞭教育的重要，一般失學的民衆，能有需求教育的自覺心實在很少。但我們不能不向這一方面努力，用種種的方法使他們覺悟。宣傳是一種方法，勸導也有效，家庭訪問，個別訪問，都可以有幫助。過去各地舉行識字運動也就是這個用意，不過我以爲只靠宣傳，勸導，還不夠，最好能給他們以更有力的刺激，如果能大規模的計劃給識字的民衆以種種便利，或者給不識字的民衆種種的不便利，那麼他們就更容易發生需要教育的感覺了。

二、使民衆具有就學的興趣 引起民衆就學的興趣也是重要的，需要是動機，興趣是繼續的條件，有興趣才能持久，有興趣才能努力，這關鍵則在教師的教材和教法。民校的教師如能研究成人的心理，同時運用因時施教，因人施教的原則，充分準備適當的教材和教法，必能引起學生的興趣。

三、使民衆直接受到就學的利益 利益也是就學的一個條件，就學以後，如有許多好處給他

們，自然大家趨之若鶩了。現在不是有許多有關民衆福利的設施嗎？如施醫藥，如散贈種子，如信用貸款，如僱用公營事業員工……等等，若是能以儘先的機會給就學的民衆，這利益就可收到很大的效果。

反過來說，如果我們單純靠勸導，不夠；單純靠強迫，不能；最好是在需要，興趣，和利益三個條件上想辦法。不過，相當的強迫也是需要的，政府既然決心要普及民衆補習教育，如果不用一點政治的權力，一任民衆自便，那就再等一千年，恐怕還是普及不了的！

那末應該怎樣運用以上三個原則去解決這個問題呢？更具體的辦法是：

一、改變一般忽視成人教育的觀念

1. 使地方行政人員先行了解成人教育的重要

(1) 語文宣傳 省主席及教育廳長，於公開場合及接見縣政人員，發表關於教育的談話，時常表示成人補習教育的重要，應列爲地方教育第一位，並以函札手示分致縣政人員，表示關於推行成人教育的決心，使僚屬知所興奮。

(2) 法令訂定 訂定競賽辦法，列舉競賽項目及成績評定標準，工作競賽單位，並規定縣政人員年終考績，以推行成人教育成績併入計算，縣長，民政科科长，均佔總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教育局（科）科長，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均佔總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

2. 改變社會忽視成人教育的觀念

(1) 規定成人教育年 在某年度開始時，由省公佈某年度實施國民教育加緊推進成人教育計劃，規定某年度為成人教育年，以推進成人教育為縣政中心工作之一，並加緊宣傳，以改變社會忽視成人教育的觀念。

(2) 擴大舉行民教部開學及畢業儀式 各校對於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開學及畢業典禮，應特別隆重，邀請當地名流參加，在城區或鄉鎮，並得聯合舉行總開學總畢業典禮，由當地長官親臨主席。

3. 使學校人員特別注重成人教育

(1) 法令規定 明令公佈改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之下，分設小學

部民教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兩部之下再行設股辦事。此外並訂定各縣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其要點如左：

一、自某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縣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必須一律設置小學部民教部，民教部主任應負責計劃，並辦理全校成人教學及督導事宜。

二、民教部主任，應就原有教員中資歷最優，能力最強者選充，其待遇並應略予提高。

三、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應一律如小學部設置級任，以專責成。

四、各縣（區）為切實督導各校辦理民教部起見，應加緊宣傳工作，以矯正過去學校教職員與社會人士忽視成人補習教育之觀念。

五、各縣（區）為便利各校民教部招生起見，應切實實行省頒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及就學獎懲辦法。學校如在人口稀少或村落疏散之地，並應設置巡迴教學班，以便學生就學。

六、各學校民教部教室設備，不得比小學部為差，課椅課桌尤須力求適用，晚間燈光設置應注

意適度，以便施教。

三、各縣（區）自某學年度起，如所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仍未變更學校行政組織設置民教部，經省視導人員查明屬實者，除主管人員相當處分外，並由本府酌量核減省庫補助該縣（區）之國民教育經費。

四、各縣（區）應依照本府最近所頒舉行某年度文盲總調查，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本年某月某日以前，將所屬地方文盲數調查完竣，統計報核。

（2）舉行競賽 在推進成人教育工作競賽辦法規定各校競賽，競賽項目分為下列十種：甲、奉行有關成人教育的各項法令；乙、舉行文盲調查；丙、編造就學名冊；丁、徵學；戊、就學及畢業人數；己、畢業成績；庚、政教聯繫；辛、設備及教材供應；壬、師資素質及其待遇；癸、成人教育研究工作等。以上各項成績佔校長教員總考績分數百分之六十，並於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若干元項下，劃撥若干元，充作獎勵金。

4. 造成成人樂於就學的風氣

(1) 給予入學成人種種權益 甲、成人班在籍學生，得暫緩入伍；乙、學校對於成人班婦女班在學及畢業生，儘量予以各種協助；丙、在學學生得先發購鹽證及購米證，並享有合作貸金及小資本借貸之優先權；丁、公營企業機關，對於民教部畢業生應儘先任用。

(2) 改善學校設備及教學法 各校對於民教部各班設備特予注意，改良學校環境及課室燈光設備，成立大衆俱樂部及公益社，使在學成人有休閒生活，以調節工讀的疲勞，對於教學方法，特別注意興趣，教材，以適應民衆需要爲主。

二、編造失學民衆分期就學名冊

1. 由鄉鎮長督率保長編造成人班婦女班分期就學名冊，按期徵調入學，訂定標準如下：(1) 壯年人先於年老人；(2) 分配須均勻，如一家有文盲數人，應分期就學；(3) 展緩就學以合於規定爲限；(4) 就學名冊編竣後，應嚴厲執行。

2. 舉行文盲總調查 依照省縣（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的規定，於限期內舉行全省文盲總調查，此項總調查應注意真實，力矯虛僞及冒名頂替頹風。

三、認明督促成人就學的責任

1. 保長應負督促就學全責，鄉鎮長以上遞級監督與督促；（1）依照民教部學生就學名冊，按期徵調入學；（2）強迫民教部學生依限入學，並督促按日到校上課。

2. 民教部主任負責督導就學；（1）聯絡保甲人員執行就學獎懲；（2）舉行家庭訪問社會調查；（3）設法予就學者以種種便利。

四、規定便利民衆就學時間

1. 注意當地民衆職業及工作時間，極力避免妨礙；（1）設巡迴教學班，以教者所在地施教的方式行之；（2）就工場茶廠等職工住所施教。

2. 規定農忙假 縮短寒暑假，延長農忙假；並就所在地情形於穀雨前後給放農忙假十天，大暑前後給放農忙假三十天，如有冬耕必要，並得於霜降至冬至之間，給放農忙假十天，由各縣區依照實際情形，訂定呈報省府備查。

五、嚴密考查與督導